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初設戶籍登記

- 壹、目的：外國人取得我國國籍或無戶籍國民初次辦理戶籍登記。並作為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依據。
- 貳、摘要：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經核准定居或設戶籍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
-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戶籍法第 4、15、20、40、47、48、57、60 條。
 - 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14 條。
 -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 條。
- 肆、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及份數：
- 一、初設戶籍者，應持准予申報戶籍之定居證、核准設籍之證明文件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若遷入他人戶內應附戶口名簿。初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備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之彩色照片 1 張，規費每張 50 元。
 - 二、遷入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辦理（均須繳驗正本），初領戶口名簿，規費 30 元：
 - （一）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有房屋或無償借住他人房屋者，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已完稅之房屋稅單或最近六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
 - （二）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租賃之房屋者，除提憑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外，如提憑未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應同時檢附出租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已完稅房屋稅單或最近六個月內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如個案情形特殊，租賃契約書仍應繳驗正本外，出租人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得以經房屋所有權人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之影本代替。
 - （三）遷入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其他公共處所者，憑戶長或主持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辦理。
 - （四）提憑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繳納最近六個月內之水電費或瓦斯費收據辦理。電子帳單，亦得採用之。

- (五) 有居住之事實而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得經警勤區佐警或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
- (六) 如為本人親自辦理遷入登記，而確為房屋所有權人時，得免提具單獨立戶證明文件，由戶政事務所透過「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查詢，並簽署同意書後辦理。

伍、 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陸、 名詞解釋：無。

柒、 其他：無。

捌、 作業內容：

一、 流程圖：如後附。

二、 流程說明：如後附。